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9 簡易運動大賽 – 富士菲林小型壁球比賽
參賽者須知

1. 賽制：

- a. 本賽事採單淘汰制，以三局兩勝 9 分直接得分(無刁時)決勝。
- b. 比賽將會於標準壁球場內舉行，甲組及乙組的短線與前牆的距離將分別縮短 1 米及 1.5 米。
- c. 甲組及乙組將分別採用粉紅色及綠色小型壁球比賽。
- d. 發球一方可在己方後半場內的任何位置發球，無須在發球格內發球。
- e.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壁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f.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2. 報到：

- a. 參賽者需於每一場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若於比賽時間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c.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3.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參賽者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4. 注意事項：

- a.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及自備護眼罩出賽。參賽者必須自備小型壁球球拍，根據香港壁球總會指引，球拍長度不可超過 63.5 厘米，所有比賽用球由大會供應。
(註: 參賽者不可使用任可經改裝過的球拍進行比賽)
- b.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在每場次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c. 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食物及足夠飲品。
- d.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比賽資格。

5. 獎項：

- a. 各參賽者將獲頒發紀念狀，以作留念。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 4 名優異獎，各得獎者可獲頒發獎座及獎狀。另外，冠、亞、季及殿軍得獎者各可獲得「富士菲林」贈送獎品乙份。決賽完成後，大會將即場頒發獎項予各得獎者。
- c. 如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座或獎狀。
- d. 頒獎典禮將於 2019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約 2 時決賽後舉行，各得獎者務必準時出席。

6. 交通：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賽場地，大會不設泊車安排。

7.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